

藏品入藏标准和征集工作流程

藏品是博物馆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，博物馆藏品的数量和质量，直接影响到博物馆的水平和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淄博在堂鱼盘艺术博物馆的性质和任务特点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藏品征集范围

- 1、反映以陶瓷为载体，大鱼盘在淄博民间的文化历史的文物。
- 2、具有代表性的以鱼为主题，表现民俗文化的文物资料。
- 3、近现代的艺术大师创作的各种题材的鱼文化作品。

二、入藏标准

文物是具有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的古代遗存。在藏品征集过程中，具体到每一件东西，不一定同时具备以上三方面的价值，但至少具备其中之一。入藏文物应是重要的反映历代社会制度、社会生产、社会生活、文化艺术、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有代表性的实物。在藏品征集过程中，要注意征集对象的完整性、代表性。对于能填补馆藏空白的，对其完整性可降低标准。

三、入藏程序

- 1、根据征集范围、入藏标准确定收藏对象；
- 2、会同其他专业人员鉴定、定名；

3、登记编目，入帐建档。

四、藏品征集、鉴定组织及人员

根据淄博在堂鱼盘艺术博物馆工作实际，征集管理部具体负责藏品征集，成立藏品征集小组，负责藏品的征集工作。

征集小组：

组 长：曹在堂

成 员：张爱玲 李林

五、征集工作流程

1、征集的藏品应做好原始凭证的记录、填写藏品征集清单，注明藏品征集地点、时间和参与人员，并经参与藏品征集的员工和领导签字确认。

2、新征集藏品的鉴定。藏品征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新征集藏品进行鉴定，以确定藏品等级、名称。

3、新征集藏品的入藏。新征集藏品经省藏品部门鉴定后，由藏品保管人员认真核对记录藏品的数量和现状，办理入藏登记手续。入馆藏品必须填写《藏品、资料入馆凭证》一式三联，第一联为原始帐交由总账存档，第二联随藏品入库由库房保管人员保管，第三联加盖公章交给移交单位或人员。入馆凭证由总账按年度编填字、第、号。该凭证永久保存。对于不符合入藏标准的物品，由保管人员另行建账，并将物品放在特定地点存放。

淄博市在堂鱼盘艺术博物馆

2019年3月15日